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林治宇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33
電子郵件：chyu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50015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015683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58條、第106條與第106條之1涉及放流水水量、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規定、程序與故障或校正期間，監測數據公布方式等補充規定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58條與第106條第1項放流水水量、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規定如下：

(一)看板應顯示管理辦法所定內容，且應同時顯示所有監測項目之數據，不可以跑馬燈之型式顯示。

(二)看板之規格，長度應為170公分以上、寬度應為90公分以上；中文全字型至少為10公分見方，英數半字型至少為5公分x10公分，且需清晰可見，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（如附件）。

(三)看板設置高度應介於正門外牆地面上50公分至2公尺之間，且安裝應穩固，不輕易移動。

二、放流水水量、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，依

電子
文
時

9

管理辦法第58條與第106條第3項規定，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方式公布監測數據，該公布方式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該期間傳輸之水量、水質自動監測資料，自行公布於公司網頁。

- 三、如核准許可廢（污）水排放量達每日1,500立方公尺、未達5,000立方公尺，且未設置連線傳輸設施者，依管理辦法第106條之1第1項規定設置程序，應於水量、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裝設前提送自動監測（視）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，俟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准裝設後，再辦理168小時傳輸連線測試後，再提送自動監測（視）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審查確認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